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簡字第1590號

原告 楊榮貴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追加被告 築喬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雄

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告以許崇誥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對許崇誥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卷內臺中市○里地○○○○○○○○○○號A部分（面積35.17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等。嗣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許崇誥於訴訟繫屬中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築喬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築喬公司）為由，具狀追加築喬公司為共同被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

01 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
02 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
03 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
04 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05 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
06 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第401條第1項、第5
07 8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
08 定，在訴訟繫屬中，當事人雖讓與其實體法上之權利，惟為
09 求訴訟程序之安定，以避免增加法院之負擔，並使讓與之對
10 造能保有原訴訟遂行之成果，本於當事人恆定主義原則，該
11 讓與人仍為適格之當事人，自可繼續以其本人之名義實施訴
12 訟行為，此乃屬於法定訴訟擔當之一種，使他造當事人不致
13 因抗辯對象之變動而受有不預期、難以防禦之影響，且有利
14 於程序之安定，該項規定並與同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既判力
15 主觀範圍及於訴訟繫屬中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兩者規範相呼
16 應、理論一貫。同法第254條第2項復規定，受移轉之第三人
17 得經兩造同意承當訴訟，或在僅他造不同意之情形下聲請法
18 院裁定准許承當訴訟，而接替讓與人之當事人地位續行訴
19 訟，此前所為之訴訟行為仍然有效。另受移轉人亦得依同法
20 第58條第1項規定以訴訟參加方式輔助讓與人為訴訟行為，
21 以保障其權益，同時兼顧他造當事人之權益及程序安定性。
22 準此，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
23 於訴訟無影響，該受移轉人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而如
24 受移轉人經兩造同意或法院裁定命其承當訴訟，則由受移轉
25 人繼而為當事人，不生既判力及於繼受人與否之問題，受移
26 轉人亦得藉訴訟參加方式輔助讓與人為訴訟行為，殊無准許
27 追加受移轉人為共同當事人之餘地。倘原告追加受移轉人為
28 被告並為同一請求者，應在重複起訴禁止之列。

29 三、經查，許崇誥、築喬公司於本院已明確表示反對原告所為上
30 開訴之追加。又許崇誥在本件訴訟繫屬中，將系爭土地移轉
31 登記予築喬公司，係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築喬公

01 司，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築喬公司得
02 經兩造同意，代許崇誥承當訴訟，或為訴訟參加，且確定判
03 決之效力亦及於築喬公司，參諸前揭說明，原告具狀追加築
04 喬公司為被告而為同一請求，核屬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
05 屬中更行起訴，違背同法第253條規定，應依同法第249條第
06 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羅智文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12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
14 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林素真